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737 號 委員提案第 2625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巧慧、張廖萬堅、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宏陸、劉建國、林俊憲等 24 人，鑒於現行原住民重點學校認定標準過於武斷，有悖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之意旨，爰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劉建國	林俊憲		
連署人：莊競程	羅致政	吳玉琴	黃秀芳	陳柏惟
許智傑	陳 瑩	王美惠	賴惠員	邱議瑩
林楚茵	范 雲	江永昌	洪申翰	邱顯智
王定宇	王婉諭	陳秀寶		

###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住民族教育法，旨在「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為達此目的，本法特明定實施原住民族教育，設原住民族學校，並對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之學校，定為「原住民重點學校」。

惟，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所稱原住民重點學校，在原住民族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前項認定，每三學年重新認定一次。此一標準，過於武斷，實際執行亦與法令規定有所差池。

以新北市大同國小為例，107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有 102 人，即被認定為原住民重點學校，108 學年度降至 96 人，即不具資格，至 109 學年度又成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如此反覆，實非立法原意。為維持原住民教育之穩定性，所稱原住民重點學校之認定標準，數據需彈性，時間宜有延續性，並降低人數與比率，爰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原住民重點學校定義為：最近三學年度平均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八十人以上或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附表：新北市最近三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

學校	109 學年度	學 生 數	108 學年度	學 生 數	107 學年度	學 生 數
市立福山國小	Y	14	Y	13	Y	12
市立龜山國小	Y	21		109		114
市立大同國小	Y	103		96	Y	102
市立三峽國小		88	Y	104	Y	102
市立樟樹國小	Y	106	Y	104	Y	108
市立烏來國中小	Y	52	Y	87	Y	97
私立崇義高中	Y	56		52		33
市立樹林高中	Y	182	Y	114	Y	112
私立樹人家商	Y	117		123		153
私立莊敬工家	Y	260		250		266
私立能仁家商	Y	106		146		203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原住民族教育：指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p> <p>二、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民族知識教育。</p> <p>三、一般教育：指前款民族教育外，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p> <p>四、原住民族學校：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p> <p>五、<u>原住民重點學校：指最近三學年度平均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八十人以上或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p> <p>六、原住民教育班：指為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於一般學校中開設之班級。</p> <p>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之師資。</p> <p>八、部落、社區教育：指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培育部落與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所實施之教育。</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原住民族教育：指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p> <p>二、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民族知識教育。</p> <p>三、一般教育：指前款民族教育外，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p> <p>四、原住民族學校：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p> <p>五、<u>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p> <p>六、原住民教育班：指為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於一般學校中開設之班級。</p> <p>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之師資。</p> <p>八、部落、社區教育：指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培育部落與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所實施之教育。</p> <p>前項第五款之一定人數或比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一、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認定標準為：在原住民族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前項認定，每三學年重新認定一次。</p> <p>二、為明確界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最近三學年度平均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八十人以上或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三、配合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原第二項予以刪除。</p>